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572.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严华先生、黄照程先生、李冬祥先生、唐凯先生、刘志坚先生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 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严华先生、黄照程先生、李冬祥先生、唐凯先生、刘志坚先生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